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法制教育

高中一年级

顾问 王汉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主编 乔晓阳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振川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第一单元	幸福快乐的家庭生活	(1)
第一课	我们的成长离不开温暖的家庭	(1)
第二课	有了婚姻才有家	(5)
第三课	尊敬老人,孝顺父母	(10)
第四课	特殊家庭,特殊保护	(13)
第二单元	法律为精彩校园生活加油	(18)
第一课	体育运动避免伤害	(18)
第二课	武术不是好勇斗狠的工具	(23)
第三课	美术创作中的法律	(27)
第四课	用美丽的歌声歌唱	(32)
第五课	每一个人都有呼吸新鲜空气的权利	(37)
第三单元	法律是权利守护的明灯	(42)
第一课	年龄与法律	(42)
第二课	你了解监护吗	(47)
第三课	维权有妙招	(52)
第四课	尽己所能,帮人解困	(57)
第五课	法律援助,就在你身边	(62)



第四单元 我国基本经济政治制度 (66)

 第一课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66)

 第二课 不同类型的企业 (72)

 第三课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76)

 第四课 国家机构 (80)

 第五课 “两岸三地”是一家 (85)

 第六课 我国的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 (90)





第一单元 幸福快乐的家庭生活

第一课 我们的成长离不开温暖的家庭



法律之窗

人民的幸福是至高无上的法。

——西塞罗

法律存在的价值，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保障人民幸福美满生活的实现。一切违背人的自然感情的法律的命运，就同一座直接横断河流的堤坝一样，或者被立即冲垮和淹没，或者被自己造成的漩涡所侵蚀，并逐渐地溃灭。

在家庭中，我们每个人都是家庭成员，家庭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幸福的港湾。对于家庭，法律存在的意义应当是保护每个人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保障家庭的稳定，进而维护整个社会的稳定。



法律在线

转眼振宇就16周岁该念高一了。振宇从小父母离异，他跟着父亲生活。父亲也没什么固定工作，每天游手好闲，说话也很粗鲁。父子俩的基本经济来源就是靠父亲出去东挪西借，时间长了亲戚们也都不管了，振宇的父亲就让振宇去向他的母亲要。有一天，振宇回到家向父亲要钱出去买笔记本，正赶上父亲打麻将输了钱，挥起拳头就要打他，吓得他连忙跑到





了外边，很晚才回家。从此以后，他每天放学就在外边游荡，逐渐结识了外边的小混混。开始他们让振宇去偷东西，振宇不肯，觉得盗窃是一件可耻的事情。慢慢地他发现他们偷钱很容易，比起向亲戚要钱容易得多，就跟着他们出去偷。后来被警察发现了，根据年龄和案情，把他送入了工读学校。

到了工读学校，学校老师找到了振宇的父亲，说明了他的情况。振宇哭了，哭得很伤心，大声对父亲喊道：“要不是你每天对我大呼小叫，动不动就打，吓得我不敢回家，我也不会变成这样。我在家里一点儿温暖都没有，你根本就不配当我的父亲，我恨你。”振宇的一番话让父亲惊呆了，他没想到他会给自己的孩子带来这么大的痛苦。在工读学校学习生活的日子里，经过老师的关心、同学的帮助，振宇感到了集体的温暖，在思想和学习上都有了很大进步。



专家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在上述事例中，振宇从小父母就离婚，无疑给他幼小的心灵以沉重的打击，在这样的情况下，其父亲就应当更加关爱振宇，在生活上和思想上给予正确的引导和不断的教诲，以弥补他心灵上的创伤。然而恰恰相反，振宇的父亲游手好闲，不思进取，终日沉溺在酒桌和牌桌上，对振宇毫不关心，还动不动就打振宇，导致振宇因为害怕挨打而在外流浪，不敢回家，最终在外面结识了一些小混混，染上偷盗的恶习。振宇之所以走到这一步，变得如此堕落，主要的责任在于其父亲疏于关心和教育。



法律·拓展

1. 据调查显示，约有 60% 的中学生感到无法与父母交流和沟通。对于成长中遇到的困惑、烦恼和问题，42% 的中学生认为难以与父母交流，27% 的中学生表示从不与父母交流。请同学们就以自己在交往中出现的问题思考一下如何与父母沟通，应该怎么做。





2. 假设家庭中出现了家庭暴力，你应当怎么办？



法制瞭望

流浪的杰杰

杰杰的爸爸叫朱子秋，后妈姓李。这对夫妇并不是第一次“出名”了。据《半岛都市报》报道，2006年2月份，一对夫妇在青岛遗弃了一名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女婴，后来这名女婴在福利院中死去。遗弃自己孩子的这对夫妇正是杰杰的爸爸和后妈。

一天夜里，警察在县人民医院的椅子上发现了睡觉的杰杰。于是民警便送他回家。可是到家后，民警看到爸爸朱子秋躺在床上，不知是睡着了还是没听见，自始至终没有起床。民警说：“真没见过这样当爸爸的。”

杰杰说，民警走后，后妈又将他赶了出来。一位出租车司机看见杰杰一个人走在街上，就将他带回了家中。

此后民警不下十次将杰杰送回家，有时候家门紧闭、无人开门，即使顺利将他送回家中，不久杰杰又会从家中出来。

有一次杰杰又被赶出来的第二天，民警和他一起来到朝阳小区，他的妈妈住在这里，但是他并没有敲开那扇门，晚上在派出所过了一夜。第三天，杰杰又来到朝阳小区寻找妈妈，可是依然没有找到。小朋友们在小区内给杰杰找了一个管道井，井口上还有木板可以盖上，当晚杰杰就在这里睡了一夜。

之后的几天里，杰杰就在这个朝阳小区游荡，有时候睡在楼梯过道，有时候睡在草坪上，“大半夜的时候还挺冷的，有人给我一件大袄盖着。”记者问他晚上害不害怕，杰杰说，他害怕被门卫发现将他撵走。

记者问杰杰是否恨他的父母，他说：“以前恨他们，现在不恨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难处，他们也有难处，但我并不认可他们的难处。”现在，杰杰最大的愿望不是回家，而是找一个能收养他的家庭。

“我想起诉我爸和我后妈。”杰杰平静地说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





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因此，杰杰的权利可以得到法律的保护。我们也相信，杰杰也可以不再流浪。





第二课 有了婚姻才有家



法律之窗

婚姻的结合要求夫妻双方都要忠实，忠实是一切权利中最神圣的权利。

——卢梭

家庭的基础是婚姻，婚姻是由婚姻法来调整的。婚姻法是调整一定社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特别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性质看，婚姻法既包括因婚姻而引起的人身关系，又包括由此而产生的夫妻财产关系。

我国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系，二者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二者又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发展的结果。因此，完全可以将这两种社会关系加以统一规定和调整。



法律在线

家庭暴力是婚姻破裂的重要原因

江无良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某县政府机关工作，与该县工人金家丽相识不久即成婚，生有一子。金家丽性格内向，温柔娴雅，承担了全部家务及抚育儿子的义务。江无良道貌岸然，在外是谦谦君子，在家则如暴君，稍不随心，便对金家丽非打即骂。江无良升任该县农业局局长之后，与未婚女秘书勾搭成奸，便决心抛妻弃子。为迫使金家丽主动提出离婚，加重对其打骂。一天，江无良拿起事先准备的木棒，对金家丽大施淫威，进行毒打，导致金家丽忍无可忍而将其告上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江无良经常使用家庭暴力，虐待妻子，违反了法律规定，损害了家庭关系。法院最终判决金家丽与江无良离婚，江无良承担损害赔偿费





10 万元，儿子由金家丽抚养，江无良每月承担儿子抚养费 1200 元。

离婚财产依法分割

2003 年 3 月张志远与李娟办理了结婚登记，并举行了一场热热闹闹的婚宴。婚后，两人购买了一套两居室住房，并购买了进口彩电、全自动洗衣机各一台，价值 10000 元，彩电与洗衣机双方一直共同使用，2004 年李娟的姑妈赠与李娟个人价值 24000 的钢琴一架，2006 年张志远外出做生意，赚了 30 万元，2008 年李娟独自在家创作了一篇长篇小说，发表后获稿酬 2 万元。2009 年 9 月李娟发现张志远有外遇，遂向张志远提出离婚，张志远不同意，两人便签署了一份“夫妻忠诚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外遇或不忠诚于对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婚姻关系。2010 年 7 月李娟发现张志远再次有外遇，向张志远提出离婚未遂，于是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5）其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在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是经常遇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钢琴归李娟个人所有，住房、彩电与洗衣机、张志远做生意赚的 30 万元、李娟的稿酬 2 万元属于夫妻共有财产，由法院根据共有的相关规定进行分割。



专家看法

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家庭是从婚姻开始的，婚姻是家庭成立的前提条件。了解家庭就必须了解婚姻，必须了解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受社会法律制度、社会风俗和道德观念的制约。因此，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婚姻形态也就多种多样。人们缔结婚姻的动机也各不相同，有繁衍型、政治型。但就整个人类而言，缔结婚姻的目的，



不外有三：其一，满足生理的需要；其二，组成家庭繁衍后代使种族得以延续；其三，过美满幸福的生活，履行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前两者属于人的自然属性的需要，后者属于社会属性的需要。

那么，婚姻与家庭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简单说来，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纽带，而家庭又是婚姻的组织形式。它们是同时发生的。首先，家庭自婚姻始，没有婚姻也就没有家庭；其次，婚姻的出现，意味着出现了为社会所承认和规范的较稳定的两性结合单位（即家庭）；再次，婚姻仅意味着夫妻关系，家庭不仅包括夫妻关系，还包括由这种关系发展起来的父母子女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家庭制度比婚姻制度更复杂、更完备。



法律·拓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作为家庭的一员，请想一想，应当怎样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以上法律规定对于保护未成年人有什么意义？



法制瞭望

中国婚姻法的历史与发展现状

1. 中国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婚姻法。在中国整个奴隶制时代，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由维护宗法家族制度的礼和统治阶级认可的习惯来调整。在冠、昏、丧、祭、乡、相见的六礼中，婚（昏）为其一。嫁娶中又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的“六礼”。婚姻离异方面有“七出”“三不去”的规定，以及男女、夫妇关系中的“三从四德”等，都发端于奴隶制时代。

封建社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礼、法并用。





战国时《法经》，以奸淫入于杂律。秦简已有“家罪”之名。

汉《九章律》以户律规定婚姻、户籍、赋税等。

三国、两晋、南北朝，上承汉制而有所增减，魏律、晋律中均有户律。北齐律以婚事附于户，改称婚户律。北周律则分列婚姻、户禁两篇。南朝诸国基本上沿用晋律。

隋《开皇律》将婚户合二为一。《大业律》再次分为户律和婚律。

到了唐代，中国封建社会的婚姻立法臻于完备。现存的《永徽律》以《户婚》为第4篇，计46条，不仅是以后各代婚姻立法的蓝本，而且远播域外，对周围一些国家也有相当的影响。

宋代以户婚律载于《宋刑统》，并在户令中重申良贱不婚等规定。

辽、金、元的法律均有关于户婚的内容。

明律在户律中有婚姻等门，清律基本与明律一致。

古代婚姻制度详见于礼而略于律，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调整并不是全面的，除了与刑相关的问题外，其他均由礼来调整，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婚姻立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2.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法亲属编。国民党政府于1930年12月26日公布，1931年5月5日施行的民法亲属编，内容上与北洋政府制定的民律第二次草案一脉相承，并且大量地搬用了德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亲属法的有关条文，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表现。

3. 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就开始了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1931年11月2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婚姻条例的决议，同年12月1日，颁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后又加以修改，于1934年4月8日颁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其主要内容是：确定婚姻自由，废除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实行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保护红军战士的婚姻。其后，许多革命根据地都制定了地区性的法律，有1939年4月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2年12月的《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1942年1月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3年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等。这些法令的基本精神都是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立法。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全文分为8章，包括原则、





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及附则。内容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同时涉及家庭关系方面的各种重要问题。“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就是该法在原则问题上所作的重要规定。为了肃清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该法还明确规定禁止重婚、纳妾、收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婚姻法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课 尊敬老人，孝顺父母



法律之窗

子女惩戒父母，为法律所不齿。

——亚方法谚

孝顺父母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古人说：百善孝为先。然而在一段时期，有人却又对这个传统提出了质疑，说它是旧社会的观念。他们觉得，应该向西方国家学习，子女和父母平等，子女和父母独立，子女管子女的，父母管父母的。我们经常听到的说法，是西方的父母年老了之后，子女根本不过问，不存在我们所说的孝顺问题。

没有亲身体会，真也无法得知这些说法是真是假。但是后来，我们一家漂洋过海，来到了美国。在这里生活了两三年后，陆续接触了一些美国家庭。我们也曾在一起谈到子女对父母的态度问题，很有趣的是，我在几个家庭中得到了很类似的答案，那就是，子女应该将荣耀给父母，虽然没有用“孝顺”这个词，意思却是类似的。当然，由于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同，具体的做法可能会有差异，但是尊敬父母、关心父母，甚至照料父母，这些原则却是共同的，是跨地域文化的。



法律在线

做一个孝顺的孩子

“你知道做父母的艰辛吗？你想过要帮父母做些什么吗？你知道怎么去孝顺父母吗？”高一（2）班的主题班会“做一个孝顺的孩子”，在班长晶晶的一连串提问下拉开了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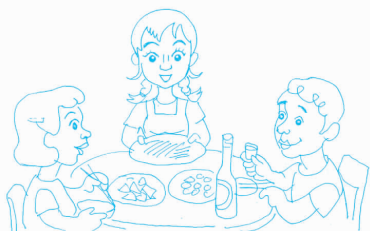
首先发言的是学习委员芊芊。她说：“我的爸爸妈妈是做水果生意的，他们在外边摆了一个小摊子，每天天蒙蒙亮就出去了，要到晚上9点以后才能回来。虽然爸妈从来不在我面前抱怨什么，但我看得出来他们是十分辛苦的。为了减轻爸妈的负担，我把爸妈给我的零花钱都存了起来，从来不去买零食吃。我还学会了洗衣服和做饭，除了洗自己的衣服外，还帮爸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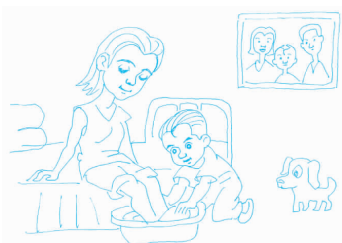


洗衣服。每天放学回家，我先把家里的卫生打扫好，然后就做好香喷喷的饭菜等爸妈回来一块儿吃。爸妈都觉得我已经长大了，邻居叔叔阿姨也夸我是个孝顺的好孩子。”

“我虽然现在不能挣钱，不能用物质来孝敬父母，但我能以我的实际行动孝敬父母。在家里听爸爸妈妈的话，帮助他们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活儿，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吃饭时首先让父母就坐，好吃的让父母先吃。看见爸妈疲劳的时候，给他们捶捶背，在学校里听老师的话，努力学习，团结同学，认真值日，不让父母操心。”星星看芊芊说完后，便接着说道。



接下来发言的是晚霞。晚霞说：“我每次看见妈妈很累的时候，我就会帮她按摩按摩，再给妈妈泡一杯很香的茶，让她能消除一天的疲劳。看见妈妈不舒服的时候，我会主动地关心妈妈。一次，我看见妈妈老摸着肚子，我便焦急地问妈妈，是不是肚子疼，要不要去看医生，妈妈见我这么关心她，非常的开心，连肚子都不疼了。”



最后一个发言的是黄芸。她说：“我非常爱我的妈妈。一次我和妈妈说好去公园玩，但妈妈因为前一天加班，只睡了三个小时，非常的疲惫，为了让妈妈多休息一会儿，我就没让妈妈陪我去公园。我还帮妈妈把家里的卫生搞好了，妈妈夸我长大了，是个懂事的好孩子。”



专家看法

尊敬老人、孝顺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古人讲：“百善孝为先。”也就是说衡量一个人的品德，首先要看他是不是孝顺父母，如果不孝顺父母，即便他再有才能，也是要受到社会上其他人指责的。而且，我国宪法、刑法也明确规定了，禁止虐待老人，对于虐待老人、遗弃老人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一个不知父母恩情的人，就是一个不会做人的人。有的同学只知道要父母为自己付出，只知道自己吃好的、穿好的，却从来没为父母想过，以为父母为自己付出是天经地义的。同学们，生我们的是父母，养我们的是父母，为我们付出最多的还是父母，如果我们不孝顺父母，又怎么能够做





人呢？请多关心关心你的父母，多做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做一个孝顺的好孩子吧！



法律·拓展

1. 同学们，你们知道父母的艰辛吗？当看到父母辛勤工作的时候，你是否想过要替他们做点什么呢？

2. 同学们，请把你在家中做的事情都记录下来，然后和大家一块儿讨论，看自己是否是个孝顺的孩子，写在下面。



法制瞭望

孝顺母亲的陈老帅

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立过赫赫战功的陈毅元帅，解放后不久担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工作十分繁忙。1962年，他出国访问回来，路过家乡，抽空去探望身患重病的母亲。陈毅的母亲当时瘫痪在床，大小便不能自理。看到陈毅回来，母亲非常高兴，刚要跟儿子打招呼，忽然想起换下来的尿裤还在床边，就赶紧让身边的人把它藏在床底下。陈毅看到久别



的母亲，心里非常激动，上前握住母亲的手，亲切地问这问那。过了一会儿，他问母亲：“娘，我进来的时候，你们把什么东西藏在床底下了？”母亲看瞒不过去，就只好说出实情。陈毅听了忙说：“娘，您久病卧床，我不能在您身边伺候，心里非常难过，这裤子应当由我来洗啊，何必藏着呢！”母亲听了很为难，旁边的人连忙把尿裤拿出来，抢着去洗。陈毅急忙拦住并动情地说：“娘，在我小时候，您不知道为我洗过多少次尿裤，今天我就是洗10条尿裤，也报答不了您的养育之恩啊！”说完，陈毅把尿裤和其他脏衣服都拿去洗得干干净净。母亲欣慰地笑了。

旁边的人连忙把尿裤拿出来，抢着去洗。陈毅急忙拦住并动情地说：“娘，在我小时候，您不知道为我洗过多少次尿裤，今天我就是洗10条尿裤，也报答不了您的养育之恩啊！”说完，陈毅把尿裤和其他脏衣服都拿去洗得干干净净。母亲欣慰地笑了。





第四课 特殊家庭，特殊保护



法律之窗

法律就是法律，它是一座雄伟的大厦，庇护着我们大家；它的每一块砖石都垒在另一块砖石上。

——高尔斯华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父母离婚后，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一部或全部。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法律在线

非婚生子女同样受法律保护

妞妞的爸爸曾大兵与妈妈许小倩两人相爱多年，但两人一直没有结婚。2009年7月，许小倩不顾家人和曾大兵的反反对，生下了妞妞。因曾大兵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加上未能好好照顾产后的许小倩，两人多次发生争吵。妞妞的爸爸明确表示与许小倩分手，许小倩说两人分手可以，但曾大兵必须支付女儿妞妞的抚养费。曾大兵认为，当初自己就劝阻过妞妞的妈妈，让她不要把孩子生下来，是许小倩的一意孤行才造成了这一后果，当然应该由许小倩自己负责，两人遂起纠纷。那么，妞妞的法律地位如何，曾大兵的说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子女在我国婚姻法上被称为“非婚生子女”，妞妞是法律上的“非婚生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





和歧视。”从而在法律上确认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从本案情况看，妞妞是爸爸曾大兵和妈妈许小倩所生之女没有疑问，只是爸爸曾大兵不愿意承担抚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因此曾大兵不愿意承担妞妞抚养费的做法违反了法律规定，爸爸曾大兵应当承担女儿妞妞的抚养费。

生母与继父离婚后的抚养关系自然解除

曾纯生的父亲因病去世，曾纯生年仅3岁。曾纯生的生母吕秀梅又与张文显结婚，张文显表示，愿意和吕秀梅一起抚养曾纯生。但婚后，两人因性格不合造成夫妻感情破裂。吕秀梅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并要求张文显每月支付曾纯生抚养费300元。张文显则认为曾纯生不是自己的亲生子女，离婚后没有再抚养曾纯生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规定：“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据此，本案中曾纯生显然已因受张文显的抚养、照料而与之形成法律上的拟制直系血亲关系，现吕秀梅与张文显离婚，曾纯生尚未成年，加上张文显不愿意继续抚养，因此，如果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则曾纯生与张文显间已形成的拟制血亲关系就此解除，张文显已经没有支付曾纯生抚养费的义务。

